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6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訴訟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7月7日在臺為結婚之登記。詎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後，竟於000年0月間無故離家返回大陸，未再返家與原告同住，顯然惡意遺棄原告不履行同居義務，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款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此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109年7月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7月7日在臺為結婚之登記之事實，業經原告陳述，並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依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五、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戶籍謄

01 本為證。復有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函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
02 書、結婚公證書等在卷足憑。且被告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
03 迄今未再入境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
04 一服務站書函附被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是綜合前開事證，參互勾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六、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
08 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且按民法
09 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
10 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
11 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
1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結婚後來臺，然自000年0
13 月00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迄今已有2年餘，期間亦未與
14 原告之聯繫，足認被告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
15 觀上復有拒絕同居之情事，且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仍在繼
16 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訴
17 請判決離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易佩雯